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6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11名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等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9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万连步等11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对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向你公司出具书面通知函,告知你公司相关股票质押项目将被启动违约处置程序。2019年6月27日起,你公司持有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股票被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陆续强制平仓。但是,你公司直至2019年6月28日才发布预披露减持公告。

作为金正大持股5%以上股东,你公司未在所持金正大股票被首次强制平仓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及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万连步等11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全文如下:

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李计国、杨艳、陈宏坤、颜明霄、郑树林、崔彬、翟际栋、徐恒军:

2018年9月1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员工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显示,你们计划自2018年9月11日起12个月内,分别增持不低于一定金额的金正大股票。2019年9月15日,金正大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显示,你们未能按计划履行最低增持金额的承诺。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规定,现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他们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史洪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史洪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史洪方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选举通过刘卫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刘卫红先生简介详见附件。选举后,公司监事会由刘卫红先生、李云女士以及廖健先生三名监事组成。

鉴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洪方女士的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史洪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卫红:男,1968年出生,在职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华侨糖厂制糖分厂技术员、厂长助理,广州市华侨糖厂小包装分厂厂长,广州市华侨糖厂生产运行部经理、厂长助理、纪委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由于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原下属企业,刘卫红近十二个月在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任职,因而刘卫红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刘卫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监事人员变动,同意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经选举,刘卫红先生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6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6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0月16日(周三)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具体会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10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0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10月1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

对以上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永华

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0571–63102488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邮编:311400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8,投票简称:金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6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约212,557.31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含暂时补流的9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90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163,339,38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3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9,999,984.46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5,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64,499,984.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788,678.8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58,711,30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

根据《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年2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止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738.13万元(投资进度23.97%),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16,913.16万元。2017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913.16万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17]105号鉴证报告。

2、截至2019年9月29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9月29日余额	备注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1756789668	10,536,669.5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136792	5,371,714.01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06068860018800028940	512,760,252.33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630029927	73,821.47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8110801013601148562	12,290,914.49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01040160007371175	27,600,053.58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0626403	152,859,588.07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3310010810120100150618	45,692.20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397475548006	151,471,444.96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701563392	101,049,488.43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71912725310903	151,513,422.32	募集资金专户
特维轮智车慧达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52380188000148051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175,573,061.39	

注:不含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9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终止原因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一)终止原因

1、宏观因素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19年6月汽车生产189.5万辆, 环比增长2.5%, 同比下降17.3%;销售205.6万辆,环比增长7.5%,同比下降9.6%。上半年,汽车产销1213.2万辆和1232.3万辆,同比下降13.7%和12.4%。其中,乘用车产销997.8万辆和1012.7万辆,同比下降15.8%和14.0%;商用车产销215.4万辆和219.6万辆,同比下降2.3%和4.1%。产销量增速持续回落,比上年同期明显下降,延续了近期的低迷走势。

2、行业状况

据公开媒体报道:2017年11月,京东收购“淘汽档口”,正式上线汽车后市场B2B业务,开启京东汽车无界服务。2017年12月,上汽集团旗下的汽车电商平台“车享家”宣布获得由平安、中国太平和招商财富共同投资的B轮融资。2018年3月,苏宁正式联手“柚紫养车”,双方将对接智慧零售门店管理系统,合作开设线下汽车连锁服务店。2018年4月,滴滴正式成立汽车服务平台(“小桔车服”),旗下涵盖汽车租售、加油、维保及分时租赁等多项汽车服务与运营业务,同时收购“嗨修养车”。2018年8月,公司与阿里、康众汽配一起合资成立“新康众”,启动“天猫车站”门店。

随着巨头进入汽车后市场,由于在规模、流量、资金、技术上的“巨大的鸿沟”,中小企业的竞争优势将大幅削减,面临要么退出,要么被合并的局面。

3、公司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布局已基本完成

经募投资金陆续投入,公司的“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了线上平台系统开发工作,可以满足公司目前业务的需求,随着公司和阿里合作的合作,线上业务和供应链业务将由阿里投入,已不需要公司继续投入,公司的重点是线下门店布局和日常运营。公司结合行业和市场状况的发展和变化合理、审慎实施募投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陆续建设和投入的线下门店已有:直营门店16家、参股门店301家,加盟门店5家,覆盖杭州,宁波,上海,苏州,成都、昆明等30多个城市。公司认为,目前已经基本完成了线下门店的布局工作,业务重心将进一步转向门店的日常运营,支持门店业务的快速增量发展、促进门店业务的进一步纵向延伸和横向协作,由此相应的,线下门店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持。

(二)剩余募集资金安排

鉴于上述的原因,公司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线下门店的日常经营活动和归还银行贷款。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永久补流,可以有效的降低业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提高公司利润水平,能为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更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使用流动资金做好公司主营业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结转的金额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的终止是根据公司市场环境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能够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说明及承诺

1、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4.10中“募集资金到账后超过一年方可实施”规定及其他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相关审批程序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后市场O2O平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金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核查,国信证券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19 年 6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0),因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相关质权人对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合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17,553,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今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发来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9月30日,林正刚先生累计被动减持股份8,763,322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被动减持时间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林正刚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日–2019年7月8日	7,641,510	5.52	0.8706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4日–2019年9月27日	1,121,812	5.02	0.1278
	合计		8,763,322		0.9984

2、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合计持有股份	107,811,485	12.28	99,048,163	1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11,485	12.28	99,048,163	1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林正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林正刚先生股份被动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林正刚先生《关于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78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044)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结 构性存款 1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19年9月2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19年12月28日

6、理财期限:92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85%–3.9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26日	3.8%–3.9%	4,000.00	4,000.00	47.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9月26日	3.85%–3.95%	4,000.00	4,000.00	43.8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3.9%–4.0%	4,000.00	4,000.00	38.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1月20日	3.8%–3.9%	2,000.00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2月15日	3.8%–3.9%	2,000.0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零售封闭式私募净值型35号	2019年9月16日	2019年12月20日	4.2%	8,500.00	/	/